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会决策功能，更好发挥审计在公司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廉洁从业建设，
确保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
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
人数的二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
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
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
组织等工作。

3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采取现
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
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
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